

## ●析理

## 生命线 人才是关键

最低工资是一架“无形的线”，一头连着广大员工及其利益，另一头连着诸多企业及其未来。具体来看，最低工资标准是一道“保障线”，政策性保障职工的最基本权益，平衡劳资双方的利益分配；最低工资标准还是一架“生命线”，职工生存的生命线，职工权益的底线；最低工资标准是一个“起跑线”，确保让员工不输在“薪”起跑线上，接下来，应该是“加速跑”，同时，对企业来讲，也是一种鞭策与促进。

最低工资讲究“平衡与博弈”。眼下，不少企业处境困难，而这种压力肯定会传导与传递到员工身上。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职工，不到万不得已是不敢跟企业“叫板”，因为饭碗捏在企业手中，随时可能“丢”。所以，就目前来讲，劳资双方的权责利尚不对等，劳动者“求权利”，很可能意味着“砸饭碗”。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可以起到平衡作用，从理论上讲，可以“兜底”，并且，让劳资双方利益避免“零和博弈”，步入“正和博弈”。

最低工资标准要发挥“衍生价值”，释放“人文关怀”。鉴于此，一方面有必要赋予“强制性”——要求所有企业都必须执行；另一方面应该具备“激励性”——鼓励企业“超标执行”。再延伸一点看，劳资关系中的工资问题也是“最低评判标准”，在此基础上，还包括其他福利待遇，精神范畴的权益，实现自我价值的空间等。越是在困难的时候，企业与员工的抱团越关键，企业的健康发展，来自“人”的健康发展；企业是否有发展的潜力，来自“人”是否给力。

王旭东

## ●建言

## 差距大 无力涨工资

纵向比较，我国一些地方尤其上海等发达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已经显得不算低——如2010年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120元，6年来增长近1倍。

但进一步从理想角度审视，仍不得不承认，目前我国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即便是上海等地的最低工资，事实上仍是明显偏低的。我国《最低工资规定》中明确规定，同时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一个测算最低工资的基本公式是：“月最低工资标准相当于当地月平均工资的40%-60%”。而据统计，2015年上海市的职工平均工资为71269元，月平均工资为5939元，这意味着，即使是按上述公式中的40%下限计算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也应该是2375元，而非目前的2190元。

最低工资标准之所以会明显偏低，除了计算标准之外，这样两个事实背景，恐怕是不可忽视的，其一，悬殊的收入差距大背景下，目前我国作为最低工资参照和计算依据的“平均工资”，实际上原本就是一个相当“不均”的数据，并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收入状况；其二，囿于沉重税负的压力，在“经济下行压力”背景下，目前企业的经营状况普遍不佳，难以给职工开出更高的工资，根本无力负担更高的用工成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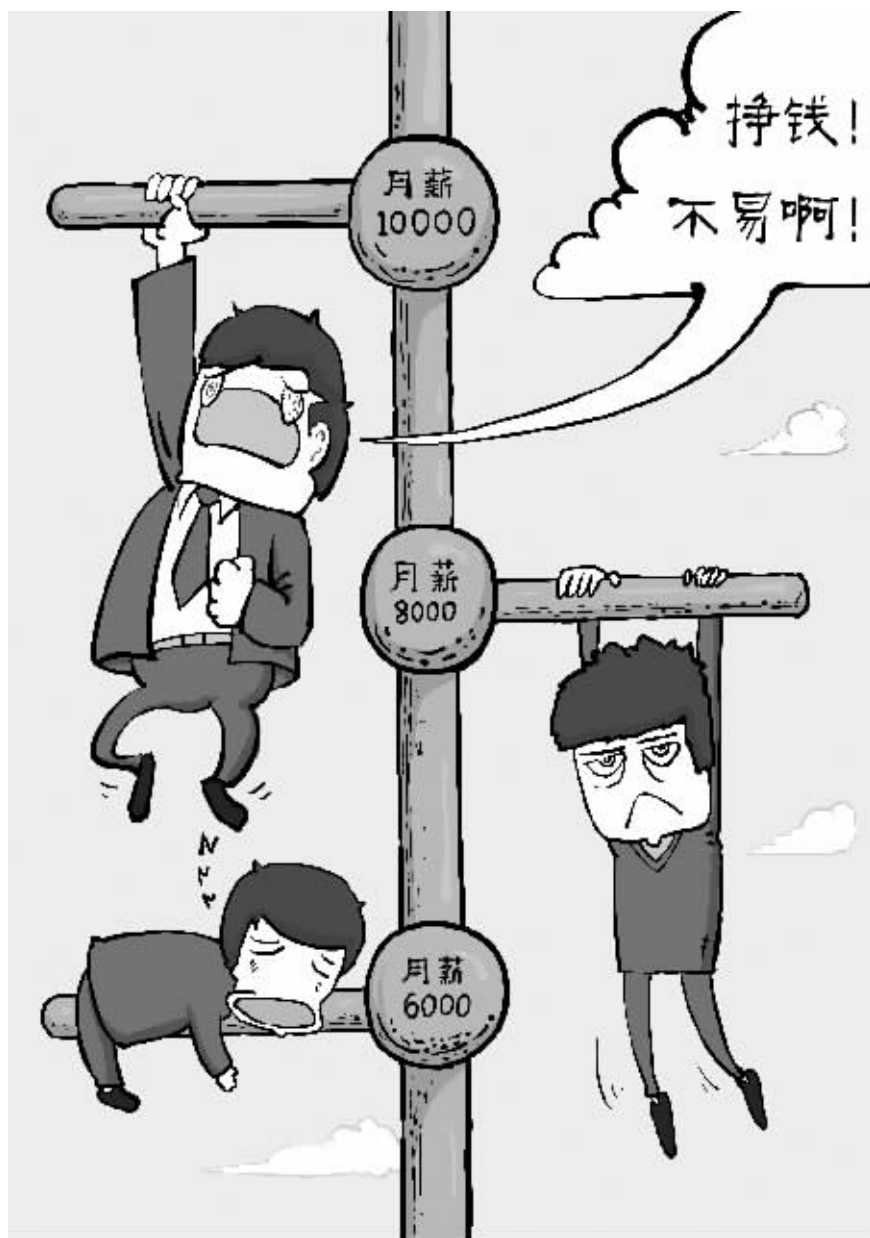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要想改变避免最低工资标准的偏低状况，笔者以为，至少需同时从上述两个方面着力，一方面，在居民收入分配的角度，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，不断缩小过大的收入差距，让最低工资相对平均工资，不再显得那么悬殊；另一方面，在整个社会国民财富分配角度，进一步加大政府减税“藏富于民”的力度，通过降低企业税费负担，为包括最低工资在内的职工工资的提，提供更大的空间，让企业不仅有意愿，而且有能力，为职工涨工资。

张贵峰

## 事件回放

人社部官网日前更新了最新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，数据显示，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达2190元，为全国最高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为北京，达21元。相关专家表示，经济进入新常态，人工成本上涨快，企业压力加大，物价水平也保持低位运行，因此，现阶段需要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（12月14日《中国新闻网》）

## 最低工资标准该降还是该升



## ●三言两语

看看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再看房价，真的无语。

——维鑫

最低工资只是指导标准，很多地方劳动力不足，高工资都招不到人，不要说最低标准了。

——兰草

既然有最低工资排名了，为什么不再做一个物价排名呢？

——张海

如果企业不执行怎么办？不

执行的企业很多，不止一两个。

——北极的光

只发这些平均、最低工资有什么用？要同时公布一下拿高工资的有多少人，拿低工资有多少人啊。

——轻风

只要物价能稳定不涨，生活成本不提升，我觉得比涨那么一点点最低工资要好。

——天冷了

## ●反驳

## 物价低 找错了理由

降低最低工资指导线的事情大家早就知道了，尽管舆论中反对的声音不少，但也无法改变降低的结果。当然，最低工资指导线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企业该怎么开工资还是怎么开工资。但是让笔者纠结的，是专家为降低工资指导线找的理由。经济新常态，人工成本大，企业压力大，这些理由原本就不成立，企业压力大就让职工受伤？用工成本高就让职工让利？

而我更想说的，是另外一个降低工资指导线的理由，他们的说法是“物价低位运行”。什么意思呢？就是说，最近这段时间商品价格很便宜，生活成本降低了，所有涉及百姓民生的物价都处于“低位”层面。意思是说，既然物价处于“低位”运行，既然花销不大了，工资就可以低点了。这完全是站着说话不腰疼，专家岂能信口开河？“物价低位运行”究竟是谁的感受？

物价走高是不争的事实。比如房价，尽管治理房价的举措一个接着一个，可是房价依然任性。还有，青菜涨价了，猪肉涨价了，鱼虾涨价了，就连街头的馒头也涨价了。前几天，看到北京的一篇报道，说是青菜的价格上涨了。我们最大的感受就是“能吃得起葱姜蒜的人都是富人”，当“蒜你狠”、“姜你军”在影响我们生活的时候，当高校在提高学费的时候都给出了一个“物价上涨了学费也要涨”理由的时候，当一些廉价救命药变身一变成最昂贵的药的时候，试问“物价低位运行”的结论何来？

降低最低工资标准，原本不是什么大事，毕竟最低工资标准并不是最终标准。让我们不能接受的是，降低工资标准的理由竟然是“物价低位运行”！是“高位”还是“低位”，百姓最有感受。所以说“物价低位运行”，这个降低最低工资标准的理由找错了。

郭元鹏

## ●反思

## 保权益 法律是底线

从人社部公布的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来看，仅有上海、天津、北京等9个地方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，数量明显少于往年；特别是，有的省份还明确提出冻结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；但均是当前各地经济发展形势的真实反映。事实上，冻结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，并非意味着最低工资标准将会下降，稳定和上调最低工资标准，仍是各地坚守的方向。然而，必须正视的是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，通常会阻力重重，如果没有相关的法律规范，没有严密的常态监管，即使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，也只是纸上“画饼”。

事实上，要求取消最低工资标准的呼声，从来就没有消停过。问题是，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，劳务市场还欠规范，用人单位拖欠、克扣劳动者工资现象相当普遍，一旦取消了最低工资标准这个“紧箍咒”，势必会助长部分不良企业压榨员工的不良风气，员工按劳取酬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保障。特别是，在当前经济下滑的不利环境下，一些抵御风险能力较差的企业，就会把拖欠、克扣、削减员工工资，视为救命的稻草。可见，假如取消最低工资标准，利益受损的还是普通员工。

调查显示，42%的企业未执行最低工资标准，且很少有用人单位因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而被处罚。因此，若想最低工资标准在各地真正落地，尚需工资立法兜底。首先，应尽早出台《工资条例》，把“调低限高”作为核心内容，既要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又要限制垄断企业高工资，不断消除行业差别和分配不公。同时，在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基础上，尽可能地兼顾企业利益，使企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，不向员工转嫁经营成本。

汪昌莲